# 襄城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行政 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行政 处罚 |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 | 对艺术品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行政 处罚 | 对网络游戏运营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6 |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7 | 行政 处罚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57号予以修改）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8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9 | 行政 处罚 |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0 |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2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3 |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4 |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5 | 行政 处罚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6 | 对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7 |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8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9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0 | 行政 处罚 |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1 |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2 | 行政 处罚 | 对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3 | 对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4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5 | 行政 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6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7 | 行政 处罚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8 |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9 | 行政 强制 | 检查、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从事出版活动的有关物品和经营场所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4号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0 | 行政检查 | 对辖区内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出版活动、音像制品进行监督检查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内部资料实行审读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行政管理部门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对内部资料进行内容审读和质量监督。《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音像出版、批发单位音像制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发货凭证；发货单位或者进货单位应当自发货之日起2年内保存发货、进货凭证及相关票据材料，以备查验。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1 | 行政检查 | 对辖区内歌舞娱乐场所进行检查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十八条：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连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2 | 行政检查 | 对辖区内印刷企业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进行检查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五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第三十六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3 | 行政检查 | 对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进行监督检查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五十条：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收藏通过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一）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二）从文物商店购买；（三）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四）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五）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第五十一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一）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二）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四）来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物。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4 | 行政检查 | 对辖区内的网吧市场、互联网文化进行监督管理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文化部关于贯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通知》（文市发[2002]46号）第五条：要会同公安部门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日常管理。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实行日常检查、突击检查与技术监控相结合，坚决防止重审批轻管理的倾向。《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第3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执法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有关的文化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的具体行政行为。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的范围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5 | 行政检查 | 对辖区内的广播电视、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进行管理保护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二十一条：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不得擅自播放自办节目和插播广告。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第二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破坏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设施。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不得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第三十七条：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广播电视站，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转播广播电视节目。 乡、镇设立的广播电视站不得自办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5号第六条：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一)拆除或者损坏天线、馈线、地网以及天线场地的围墙、围网及其附属设备、标志物；(二)在中波天线周围2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250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三)在短波天线前方500米范围内种植成林树木、堆放金属物品、穿越架空电力线路、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500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四)在功率300千瓦以上的定向天线前方100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1000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五)在馈线两侧各3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在馈线两侧各5米范围内种植树木、种植高杆作物；(六)在天线、塔桅(杆)周围5米或者可能危及拉锚安全的范围内挖沙、取土、钻探、打桩、倾倒腐蚀性物品。第七条：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一)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两侧各5米和水下传输线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进行铺设易燃易爆液(气)体主管道、抛锚、拖锚、挖沙等施工作业；(二)移动、损坏传输线路、终端杆、塔桅(杆)及其附属设备、标志物；(三)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的地面周围1米范围内种植根茎可能缠绕传输线路的植物、倾倒腐蚀性物品；(四)树木的顶端与架空传输线路的间距小于2米；(五)在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周围1米范围内挖沙、取土，或者在其周围5米范围内倾倒腐蚀性物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六)在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上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第八条：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一)移动、损坏监测接收天线、塔桅(杆)及其附属设备、标志物；(二)在监测台、站周围违反国家标准架设架空电力线路，兴建电气化铁路、公路等产生电磁辐射的设施或者设置金属构件；(三)在监测台、站测向场强室周围150米范围内种植树木、高杆作物、进行对土地平坦有影响的挖掘、施工；(四)在监测天线周围100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1000米为计算起点修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超高的物品。第九条：禁止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一)在广播电视设施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二)在天线、馈线、传输线路及其塔桅(杆)、拉线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烧荒；(三)在卫星天线前方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前方50米为计算起点修建高度超过仰角5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超高的物品；(四)在发射、监测台、站周围1500米范围内兴建有严重粉尘污染、严重腐蚀性化学气体溢出或者产生放射性物质的设施；(五)在发射、监测台、站周围500米范围内兴建油库、加油站、液化气站、煤气站等易燃易爆设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第八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第九条：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6 | 行政检查 | 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第十七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